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****1**** | 政策法规 | 税收法律法规 |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****2**** | 税收规范性文件 |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纳税服务 | 纳税人权利 |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纳税人义务 |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****5**** | 纳税服务 | A级纳税人名单 | 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、评价年度 | 《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》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|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、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、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| 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纳税服务 | 办税地图 | 办税服务厅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主要职责 | 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办税日历 | 申报征收期、申报征收项目、备注 | 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办税指南 | 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、纳税人注意事项、政策依据 | 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行政执法 | 权责清单 | 职权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履责方式、追责情形、权责事项信息表（包括基本信息、办理信息、监管措施、咨询查询、行政相对人责任、监督责任、法律救济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） | 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1 |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|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 | 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 |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2 |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执法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、处罚结果 | 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 |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行政执法 | 非正常户公告 |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，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；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 |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| 税务主管部门 | ■ 政府网站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